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張修齊

相 對 人 陳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欲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惟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此外，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